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3)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及 有關可能進行緬甸項目合作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2)董事會會議延期;(3)暫停買賣、繼續暫停買賣及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暫停買賣」);(4)緬甸礦場發展的最新情況;(5)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更新;(6)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報;(7)延遲刊發二零二年年報;(8)二零二一年中報;(7)延遲刊發二零二年年年報;(8)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更新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緬甸及中國進行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以鉛、鋅及銀為主)的探礦、採礦、選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的銷售。

本集團位於中國礦場項目之業務維持基本正常營運,包括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之探礦、 採礦、初步選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的銷售。

本集團受緬甸緊急局勢及疫情持續反覆之影響,中國及緬甸政府已在整個地區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臨時關閉瑞麗、畹町口岸之陸路運輸(「**關閉口岸**」)。本公司為了減輕關閉口岸對營運及貿易業務所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調整經營策略,積極籌備開展中緬海運業務(「**海運**」),以爭取短時間內將緬甸精礦貿易銷售業務重新投入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緬甸政府相關部門申請海運指標,並仍在等待其審批及回覆,預計需時不少於四個月左右。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約 1,100 噸的精礦正等待從緬甸運輸至中國,我們會爭取第一批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底前開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

- (i) 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緬甸的緊急局勢持續惡化,即使緬甸政府已升級戒備及加強 巡邏,但社會治安情況仍未改善。緬甸軍政府與民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舉行公開 和平談話會議,雙方代表就撤軍一事並未達成共識。緬甸軍政府持續增加軍事力 量,並頻繁開展軍事行動,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期間,緬甸已爆發多宗激烈衝 突,反映緬甸處於高度緊張狀態,戰爭隨時一觸即發。部分緬甸民軍對緬甸的城 鎮進行了廣泛而有系統的襲擊,包括持續縱火及攻擊店鋪、銀行、警局、軍方產 業和軍營等,更槍殺多名緬甸官員及警員,造成平民傷亡。緬甸治安狀況一直令 人擔憂,各城鎮每天均有恐怖破壞及致命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發射炮彈、開 槍、自製炸彈、放火、販賣毒品、走私槍械、偷盜案、謀殺案、銀行搶劫、空襲 及戰爭等,傷亡人數持續不斷上升,預期短期內社會治安可能更為複雜。
- (ii) 緬甸部分主要出口貿易的公路持續發生戰事及地雷爆炸事故,並損壞多輛公共交 通工具、貨車和汽車,部分公路暫停通行直至另行通知。此外,除了部分物流運 輸及交通運輸被迫暫停營運外,緬甸大部分地區還面臨燃油短缺及供應困難。本 公司預計緬甸其他主要出口貿易的公路治安仍然危險及/或隨時可能會發生戰爭, 為本公司經陸路運輸出口緬甸精礦到中國帶來巨大挑戰。

(iii) 随着各省市出現傳播力更強的新型變異病毒株(包括 Delta 病毒及 Omicron 病毒),加劇了緬甸的疫情。截至本公告日期,緬甸累積確診人數增加至約不少於 613,000人。

鑑於上述情況,以上因素對本公司造成以下不利影響:

- (a) 本公司已向緬甸政府申請及/或續領各緬甸礦場之採礦許可證及/或採礦許可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仍在等待緬甸政府相關部門的審批及回覆,但預計進度將進一步有所延長。
- (b) 由於本集團緬甸項目附近發生頻繁軍民衝突,礦場附近深山位置有軍隊埋伏外,還發生多宗暗殺事件。本公司預計緬甸內戰可能隨時爆發。為保障員工安全,本公司現短暫停止緬甸礦場的開採及營運直至治安狀況恢復。
- (c) 由於緬甸各城鎮每天發生多宗爆炸及恐怖襲擊,因此全國嚴格禁止銷售和購買爆炸物,導致本集團之緬甸礦場缺乏礦山爆破材料,因此本公司須暫時停止礦場採礦運作,直到礦山爆破材料恢復供應。
- (d)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緬甸礦場被緬甸軍政府長時間地毯式搜查。直至完成 緬甸礦場調查工作,本集團才有序地恢復礦場之全面運作。
- (e) 由於武裝衝突的升級、緊急狀態的延續及疫情等不利因素影響,部分歐美國家對緬甸實施進一步的經濟制裁措施,致使緬甸出現現金短缺及金融波動的不確定情况。部分緬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對提款及匯款作出不同程度的限制及約束,從而進一步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提取及轉賬工作。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及評估緬甸局勢及疫情發展,持續採取謹慎及減少現金支出的經營策略,並採取適當行動及應對措施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達成復牌條件時間表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已與專業顧問討論以探討、考慮及實施可行的解決方案,同時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從而滿足復牌指引。

鑑於以上緬甸局勢最新狀況和疫情發展,為保障本集團員工及審計師之生命安全,審計團隊暫時難以親身到本集團的緬甸礦場,以收集所有必要的審計證據。假設緬甸局勢於本年內有改善的前提下,下表載列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預期時間表中未完結事件及最新進展:

主要事件	時間表
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	有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及董事會進一步評估

有關可能進行緬甸項目合作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現正與一間中國礦業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 進行治談,該合作夥伴有意提供資金以開發本公司現有緬甸礦山項目(「**可能合作**」)。

進行可能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及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目前遇上前所未有的困難,使本集團的業務 受到不利影響。故此,董事會一直物色各個發展機會及/或合作夥伴,期望爭取短時間 內恢復緬甸項目的正常營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可能合作可透過合作夥伴投資資金,有效進一步開發現有緬甸項目,包括機器設備及勘探工作投資,並經海運入口中國進行銷售。董事相信進行可能合作一方面可補足本集團的業務,另一方面則讓本集團可受惠於合作夥伴的投資資金,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預期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可能合作夥伴尚未就可能合作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可能合作未必一定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可能合作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發佈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俊宏先生、尹波先生、 陳淑正先生及張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及董濤先生 組成。

*僅供識別